奈交党字〔2020〕17号

关于对接收苏建华和于洪伟两位同志

为预备党员的批复

交通运输局机关党支部：

《关于接收苏建华和于洪伟两位同志为预备党员的请示》已收悉。2020年12月25日，经党委会议研究表决，同意批准苏建华和于洪伟两位同志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，预备期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止。

中共奈曼旗交通运输系统委员会

2020年12月25日